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华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勇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成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23,242,389.45	1,785,109,713.37	1,785,109,713.37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085,640.24	154,210,360.80	154,210,360.80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15,493.44	104,118,558.35	104,118,558.35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832,738.76	747,971,133.04	747,971,133.04	-5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3876	0.1763	-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0	0.3876	0.1763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73%	2.73%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529,076,108.28	12,575,066,018.35	12,574,553,982.0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53,116,360.90	6,361,650,354.96	6,361,650,354.96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47,93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32,972.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2,826,352.84	

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81,76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4,18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1,162.83	
合计	25,070,14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0.92%	446,655,169	348,147,855	质押	269,549,984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13%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16,72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6%	36,491,400	27,368,55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0,649,520	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36,78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17,517,243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	其他	1.73%	15,180,000	0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富达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客户 资金	境外法人	1.22%	10,693,41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金 鹰增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17%	10,288,83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10,125,13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兰兰	98,507,314	人民币普通股	98,507,31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9,520		
王华君	24,400,763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763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18,33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78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 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17,243	人民币普通股	17,517,243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 资金	10,693,419	人民币普通股	10,693,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 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0,288,833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8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25,133	人民币普通股	10,125,133		
刘波	9,122,850	人民币普通股	9,122,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p>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五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49% 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六名股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p>				

	<p>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四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51%、49% 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十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五名股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p>	<p>无。</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991,998,067.06	1,521,417,844.47	30.9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6,132,270.53	79,254,359.21	84.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交易意向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070,289.41	263,587,531.86	-37.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底双薪所致
应交税金	30,184,769.44	80,246,208.65	-62.3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税金所致
(二) 2020年1-3月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27,115,861.05	73,225,857.39	-62.97%	主要系上年同期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5,510,495.20	14,352,103.12	-61.60%	主要为报告期远期产品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15,447,933.24	-833,382.77	1953.64%	主要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897,464.07	34,374,955.80	-68.30%	主要系上年同期信用保险覆盖范围扩大，致相应计提的减值冲回
(三) 2020年1-3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40,578.91	547,572,304.04	-48.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设立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公司投资设立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裕华”），注册资金：200万美金，以下为越南裕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金：200万美金

法定代表人：彭顺仁

公司住所：越南,北宁省,桂武区,潘毛社区,桂武工业区（延伸区），I3-2号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生产纸盒、纸箱、手机标签、其他高工艺产品；印刷手机说明书以及其他高工艺产品；生产各种布类包材、袋子、商标、广告牌等；生产行书包、背包以及相似产品；生产木材包装；生产纸纸屑、纸浆；生产浪纸、纸板、各类纸质包材以及纸板；生产塑料类产品；生产其他金属产品；生产其他类型的塑料产品；生产电子配件；生产/加工刀、剪刀以及通用的金属类、手持式用具；生产/加工金属类桶、储物池；经营生产外的辅助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0年01月04日	
关于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项目服务协议的公告	2020年01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02月08日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2020年02月18日	
2019年度业绩快报	2020年02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裕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20年03月26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8年度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778%，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未除权除息），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未除权除息），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2、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0	28,000	0
合计		34,500	3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远期外汇结算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	0	2019年07月19日	2020年07月27日	19,114.79	4,251.06	19,327.34		4,038.51	0.60%	21.43

合计	0	--	--	19,114.79	4,251.06	19,327.34		4,038.51	0.60%	21.4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04 月 2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遵循锁定汇率及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金额及谨慎性原则签订合同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p> <p>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0年4月27日